

蔡甸区楚剧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区楚剧团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楚剧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区楚剧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2024 年蔡甸区楚剧团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区楚剧团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创作演出优秀剧目、管理和维护区属公共演出场所，为观众服务。包括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艺术影像作品录制、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普及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以及相关艺术经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是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属公益二类，经营形式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下设部门分为：业务部管理日常排练、演出人员调度；艺术部管理剧本创作、修改和艺术人才培养；后勤部管理剧团日常后勤工作；剧场部接待演出和剧场日常维护和维修，和办公室、财务室、资料室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核定事业编制 21 名，单位实有人数 74 人。其中财政供养退休人员 18 人；财政供养在职在编人员 37 人；正式聘用人员（艺术人才）19 人。

第二部分 区楚剧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48005]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787.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0.89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3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7.93	本年支出合计	987.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87.93	支 出 总 计	987.9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市蔡甸区楚剧团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合计	987.93	987.93	787.93								200.00					
048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987.93	987.93	787.93								200.00					
048005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987.93	987.93	787.93								2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05]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87.93	700.93	28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0.89	493.89	28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80.89	493.89	287.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80.89	493.89	2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	1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	14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5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7.27	57.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8.64	2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	1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3	17.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1	4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1	4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3	44.8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	4.4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8005]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7.93	一、本年支出	787.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787.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89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3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87.93	支 出 总 计	787.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72	640.72	594.99	45.74	1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2.87	472.87	427.23	45.65	1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2.87	472.87	427.23	45.65	12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72.87	472.87	427.23	45.65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87.00	0.00	0.00	0.00	87.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00	0.00	0.00	0.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4	99.94	99.85	0.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94	99.94	99.85	0.0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7	47.37	47.28	0.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5	35.05	35.0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2	17.52	17.5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3	17.53	17.5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17.5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17.5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9	50.39	50.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9	50.39	50.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2	45.82	45.8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	4.57	4.57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48005]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0.93	659.38	4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38	605.38	
30101	基本工资	116.66	116.66	
30102	津贴补贴	17.33	17.33	
30103	奖金	169.80	169.80	
30107	绩效工资	70.01	7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7	57.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4	28.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3	17.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3	44.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0	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5		41.55
30201	办公费	4.80		4.8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60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4.80		4.80
30216	培训费	2.75		2.75
30228	工会经费	4.08		4.08
30229	福利费	5.10		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		8.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	54.00	
30302	退休费	54.00	54.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005]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18.00		18.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05]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48005]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7.93	787.93						200.00
048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987.93	787.93						200.00
048005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987.93	787.93						200.00
1	人员经费		659.38	659.38						
42011422048R00000042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116.66	116.66						
42011422048R00000042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1.69	1.69						
42011422048R00000042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5.30	5.30						
42011422048R00000042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4.47	4.47						
42011422048R00000042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5.86	5.86						
42011422048R00000043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70.01	70.01						
42011422048R00000043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169.80	169.80						
42011422048R00000043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57.27	57.27						
42011422048R00000043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28.64	28.64						
42011422048R00000043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17.73	17.73						
42011422048R00000043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0.86	0.86						
42011422048R00000044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0.24	0.24						
42011422048R00000044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44.83	44.83						
42011422048R000000446	长期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82.00	82.00						
42011422048R000000461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54.00	54.00						
2	公用经费		41.55	41.55						
42011422048Y00000012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29.54	29.54						
42011422048Y000000126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0.09	0.09						
42011424048Y000000108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11.92	11.92						
3	项目支出		287.00	87.00						200.00
42011424048T000000111	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18.00	18.00						
42011424048T000000113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69.00	69.00						
42011424048T000000129	楚剧团单位往来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200.00							20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48005]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项目编码	42011422048Y0050004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楚剧团		
项目负责人	钟永波	联系电话	027-84993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成立文件立项，创作演出优秀剧目，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普及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送戏下乡、送戏进校园活动，演出人员及司机劳务费，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87 万	项目当年预算	87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87 万，2024 年预算 87 万，2024 年预算 87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 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 万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 万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送戏下乡	人员劳务	劳务费	61 万	演员劳务费：100 元/场×35 人×	

(含戏曲进校园)	费			100 场=350000 元； 普通装台劳务费：2000 元/场×70 场=140000 元； 加装 LED 屏装台劳务费：4000 元/场×30 场=120000 元			
送戏下乡	演出人员伙食费	伙食费	10.5 万	演出盒饭：30 元/人×100 场×35 人=105000 元			
送戏下乡	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劳务费	4 万	司机劳务费：200 元/场×100 场×2 人=40000 元			
送戏下乡	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车辆运行维护费	14 万	1 辆舞台车燃油费：500 元/辆×100 场=50000 元； 1 辆交通车加气费：300 元/辆×100 场=30000 元； 车辆保养及维修费：30000 元； 车辆保险服务费：27000 元； 缴电子 ETC 费用等：3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87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开展送戏下乡 100 场，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中国戏曲文化发展，提高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产出	数量指标	送戏下乡	100场	100场	100场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	产出	数量指标	戏曲进校园	60场	60场	60场	
	产出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使用率	100%	100%	100%	
	效果	社会效益	观众总人数	5万人次	5万人次	5万人次	
	效果	社会效益	弘扬中国戏曲文化，提高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			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提高	

第三部分 区楚剧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8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7.9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8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87.93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艺术表演团体支出 580.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1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1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1 万元，单位离退休支出 54.09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987.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21 万元，增长占比 3.5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7.93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艺术表演团体 580.89 万元，群众文化 87.00 万元，文化创意与保护 0 万元；社会保障：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57.27 万元，职业年金 28.63 万元；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医疗 17.73 万元，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 44.83 万元、提租补贴 4.47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200.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87.93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基本支出 780.89 万元（其中艺术表演团体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93.89 万元，项目支出 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1 万元，单位离退休支出 54.09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20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787.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21 万元，增长 3.50%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700.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21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其中：项目创作经费 33 万取消，长聘人员经费增加。

1. 工资福利支出 605.38 万元，人员工资增加。

2. 商品服务支出 41.5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 万元，各项费用预算数增加。

（二）项目支出 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减少 37.93%，主要原因是：项目创作经费 33 万纳入财政差额拨款长聘人员经费内，停止项目创作经费专项拨款，聘用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1.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专项预算项目 87 万元，其中，用于演出聘用人员劳务费、全年演出装台人员劳务费、演出人员盒饭专项预算经费 69 万元；送戏下乡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经费）专项预算项目 18 万元，用于流动舞台车和交通车司机劳务费、车辆维修及保险费和停车费、燃油费和加气费以及缴电子 ETC。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0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7.21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基本支出 580.89 万元（其中文化和旅游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93.89 万元，项目支出 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60.21 万元，包括艺术表演团体 580.89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9 万元，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7.27 万元，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8.6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7.73 万元，住房保障 49.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保障群众文化活动用车，用于流动舞台车和交通车司机劳务费、车辆维修及保险费和停车费、燃油费和加气费以及缴电子 ETC。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减少 37.93%，主要原因是：项目创作经费 33 万取消。

其中：

1. 送戏下乡（含戏曲进校园）专项预算项目 87 万元，专项预算安排用于送戏下乡演出聘用人员劳务费、全年演出装台人员劳务费、演出人员盒饭经费 69 万元；专项预算安排用于送戏下乡演出交通费（专用车辆运行经费）专项预算经费 18 万元，用于流动舞台车和交通车司机劳务费、车辆维修及保险费和停车费、燃油费和加气费以及缴电子 ETC。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单位运行经费 41.55 万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4.19 万元，减少 10.08%，财政经费压缩。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8 万元，另单位资金（其他收入、往来）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0 万，后期区级预算根据经费实际情况安排政府采购指标或者正常指标。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楚剧团加大综治宣传力度，抓精品文艺节目创作，促进艺术生产，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各类演出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在更进一步加强专业技

术和文化知识学习的同时，增强政治理论知识学习和宣传。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实践活动工作效率，进而构建项目绩效考评机制，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水平。蔡甸区楚剧团 2024 年度工作任务：

- 1、积极组织大型现代楚剧《把一切献给党》和现代小楚剧《摘帽》申报各类比赛、展演和巡演工作，并积极组织该剧申报国家、省市资金扶持项目，扩大该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2、创作排演以知音文化、生态文化或乡村振兴为题材的小戏 1 个，综艺节目 6 个，复排楚剧剧目 6 个。
- 3、开展送戏下乡演出 100 场，配合文化馆、各街（乡）完成每个行政村每年看 4 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的任务。
- 4、组织开展“知音半月剧场”演出活动 24 场，配合完成文化活动进景区等局中心工作。
- 5、做好影剧院剧场管理和维护，全年开展演出活动 20 场。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 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